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育禎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29

電子郵件：yuch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42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違反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執行要點(1070042402-0-0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執行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2018-05-31 09:44:16 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70531



10703053400